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职教师安全责任书

甲方：经济与管理学院

甲方代表：

乙方：专职教师

乙方人员：

为了加强学校安全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结合学校对本部门安全工作要求，并结合本部门实际工作情况及岗位分布，各岗位应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并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在工作中应主动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及时提出建议并主动协助实训中心解决安全隐患，具体要求如下：

1. 各教师应因材施教，狠抓教学质量和教学成果。高度重视学生思想工作，对学生反映的各类问题、提出的各种诉求高度重视、认真处理、耐心解释。不能处理的问题及时报告。

2. 学生在实训中心实训室上课，任课教师不得擅自离开实训室，以杜绝发生相关事故，若发生事故，则由该教师负全责。学生因其他原因滞留或需使用实训室，须向财经学院实训中心主任申请，并经财经学院院长审批并安排相应教师到现场对实训室的资产实施监管。

3. 学生上课时，任课教师必须向学生讲清楚《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实训室管理规则》，组织并管理好学生，严防发生各种安全和责任事故。

4. 严防学生将实训室的公共物品带出，若发生此类事故，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爱护实训室设备，如有损坏，照价赔偿。若发生安全事故，直接责任人将承担主要责任。

5. 各位上课教师应主动在上课时检查实训室的各线路，防止用电超负荷和电线短路，下课后填好相关实训运行记录及组织学生做好实训室清洁卫生，同时将实训室的物品放在规定的位置。离开之前，关闭门窗、电源和机房总闸。

6. 上课教师在上课中若发现相关安全隐患，应立即向管理人员报告或向财经学院院长报告，以便及时解决或排除安全隐患。若有好的安全管理建议，请与管理人员或财经学院院长交流。

7. 本责任书所规定的职责任务列入岗位人员的考核内容。凡个人因工作原因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取消个人学期及年度评优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8.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字生效，一式两份，实训中心及岗位人员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岗位人员变动，则由接任者继续履行，情势变更另行补充。

年 月 日